

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高雄簡易庭裁定

02 113年度雄秩字第172號

03 移送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

04 被移送人 夏春木

05 0000000000000000
06 0000000000000000
07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3年
08 11月11日高市警港分偵字第11373539600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
09 院裁定如下：

10 主 文

11 夏春木發射有殺傷力之物品而危害他人財物，處罰鍰新臺幣陸仟
12 元。

13 扣案之空氣槍壹把（含彈匣一個）、BB彈壹包均沒入。

14 事實及理由

15 一、被移送人夏春木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（下稱
16 社維法）行為：

17 (一)時間：民國113年11月2日16時許。

18 (二)地點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房屋。

19 (三)行為：持以灌瓦斯為動力、裝填BB彈之空氣槍朝關係人張恆
20 境位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○0號住家射擊，致該住家
21 3樓後窗戶玻璃破裂而危害他人財物。

22 二、前開事實有下列證據證明屬實：

23 (一)被移送人於警詢時自白及供述（卷第9至11頁）。

24 (二)證人張恆境於警訊時指述（卷第21至24頁）。

25 (三)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漢民派出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
26 收據、扣押物品目錄表（卷第13至19頁）。

27 (四)現場照片2紙（卷第25頁）。

28 三、按放置、投擲或發射有殺傷力之物品而有危害他人身體或財
29 物之虞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0,000元以下罰鍰，社
30 維法第63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又社維法之立法目的在於
31 維護公共秩序，確保社會安寧，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

立法目的則在管制槍砲、彈藥、刀械，二者顯有所不同，故社維法所稱「殺傷力」，只要行為人客觀上有放置、投擲或發射具有殺傷力物品行為，且該行為有危害於他人身體或財產法益情形即足當之，與刑事實務認定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規範具殺傷力槍枝、子彈之標準不同。

四、經查，被移送人於上開時、地持空氣槍灌入瓦斯及裝填BB彈朝外射擊，致鄰居住家窗戶破裂等情，業據被移送人於警詢時坦認明確（卷第10至11頁），核與證人張恆境指述情節大致相符（卷第21至24頁），並有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收據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現場照片附卷可佐（卷第13至19、25頁），堪信屬實。又扣案空氣槍固經移送意旨稱未能擊穿鋁板（卷第5頁），惟參諸卷內現場照片（卷第25頁），可知被移送人持扣案空氣槍射擊後，已造成窗戶玻璃毀損而損及他人財產法益，足認該槍枝在填裝BB彈，輔以瓦斯為動力下，在客觀上顯足以危害他人財產法益，自可認符合社維法所定有殺傷力物品無訛，是移送人違序事實，洵堪認定。

五、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違反社維法第63條第1項第4款發射有殺傷力之物品而有危害他人身體或財物之違序行為。爰審酌被移送人違反手段、上開違序所生危害，及被移送人年齡、智識、家庭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處罰。

六、扣案空氣槍1把（含彈匣1個）、BB彈1包均為被移送人所持有，且係供違反本法行為所用，爰依社維法第22條第3項前段規定，併予宣告沒入。

七、依社維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第4款、第22條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　　　　　　高雄簡易庭　　法　　官　　鄭宇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